附件

分期償還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陸軍軍官學校(法定代理人：侯嘉倫校長、下稱甲方)與債務人易理永(民國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號、下稱乙方)間，茲就退學賠款事宜訂立本分期償還協議書，約定如下：

一、緣乙方本依法賠償在校期間受領之公費津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0,060元整及自96年0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惟因乙方一時無法賠償上開金額，經甲方體恤上情後，同意按下列各約定之條件分期清償：

[redacted]乙方同意給付新臺幣273萬0,060元整予甲方。給付方式：分182期：

1乙方同意於民國112年03月30日前給付第1期款項15,060元整予甲方。

2第2期至第182期(自112年04月30日起至127年06月30日止)，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應於每月30日前各應給付15,000元整至清償完畢止(計181期共271萬5,000元整)；如每月30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。

3上揭每月分期給付之金額，由甲方開立多元繳款單予乙方按月繳納。

二、倘乙方依約按月分期繳納上揭款項至完全清償止，甲方同意免除對乙方之利息請求(即自96年0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)；惟乙方如未依約按期給付或有違反本協議書各條項之約定，除視同全部債務到期外，另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，逕持本分期協議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乙方名下各項資產，暨連帶追償強制執行所支出之相關一切費用(包含但不限於自96年0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)，且乙方願無條件給付、

返還及負擔所有費用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本協議書依誠信原則所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願依實際情形辦理。

四、本協議書壹式貳頁共2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五、本協議書以甲方所在地為清償履行地，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執，甲、乙方均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　　方：陸軍軍官學校

法定代理人：侯　嘉　倫校長

設　　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

甲方代理人：葉　智　幄律師

乙　　方：易　理　永

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號

住　　址：[redacted]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2　年　0　2　月　0　4　日